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10年第2次

壹、時 間：民國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2號5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佳展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鳳兒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品邑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7位。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 劉嘉峻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紀錄：陳益彰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1月至3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核閱，及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
- 二、謹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向國際票券借款申請展期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求，向國際票券借款 100,000 仟元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到期之借款，擬予向銀行申請展期，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辦理一切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第十五案案由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將更新獨立董事名單，其學歷、經歷及獨立董事應檢附之文件、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提名時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受理期間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應檢附文件及審核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如蒙審查通過，並列入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規定，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10年第1次

壹、時 間：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2號5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佳展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鳳兒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品邑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7位。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陳益彰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 劉嘉峻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申報完成。109年度10月至12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案，業已評估完畢，並應於三月底前完成申報。

伍、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決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性之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依據自行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109年度決議不分配股利。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聘任劉嘉峻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其報酬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相關事務亦於事實發生日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
- 三、聘請劉嘉峻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本人事命令案將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21日屆滿，依法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自本次股東常會起依法毋須再選任監察人。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1日止。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0年股東常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及獨立董事應檢附之文件、檢核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討論與「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合約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因「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相當之經營管理經驗，本公司因營運之需要，委託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園區，相關管理服務合約書，請參閱附件十六，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訂定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訂於民國110年6月22日上午9:30於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2號3樓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二、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00，開會日期及地點俟後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109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7) 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4. 選舉事項

-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其他事項

-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有關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如下：

1. 受理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 18 時止。

2. 受理處所：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電話：04-23026088）。

3. 受理方式：以書面方式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凡有意提案、提名之股東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上述期間提出並敘明聯絡人、聯絡方式，以便董事會決議及回覆處理結果，郵寄者以郵件寄達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提名函件」字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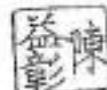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陳益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未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9.3.31 and 100.3.31, and sub-columns for 109.12.31 and 100.12.31. Rows include assets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nd liabilities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3,805,819 and 3,775,555 respectively.

會計主管：陳益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至誠

董事長：劉至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100 銷貨收入	\$ 2,205	2	129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二十))	10,279	10	19,244	29
4411 客房收入	48,554	49	28,280	42
4412 餐飲收入	38,808	39	18,742	2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00	-	562	1
	<u>100,046</u>	<u>100</u>	<u>66,9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32	-	47	-
5310 租賃成本	169	-	214	-
5411 客房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2,717	13	14,879	22
5412 餐飲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35,799	36	17,927	2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8	-
	<u>49,317</u>	<u>49</u>	<u>33,085</u>	<u>49</u>
營業毛利	<u>50,729</u>	<u>51</u>	<u>33,872</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7	-	8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75	52	47,977	72
	<u>51,982</u>	<u>52</u>	<u>48,803</u>	<u>73</u>
營業淨損	<u>(1,253)</u>	<u>(1)</u>	<u>(14,93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101 利息收入	24	-	23	-
7010 其他收入	15,077	15	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8	3	211	-
7050 財務成本	(8,709)	(9)	(7,494)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159)	-
	<u>9,870</u>	<u>9</u>	<u>(7,376)</u>	<u>(12)</u>
稅前淨利(損)	<u>8,617</u>	<u>8</u>	<u>(22,307)</u>	<u>(3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327	-	281	-
本期淨利(損)	<u>8,290</u>	<u>8</u>	<u>(22,588)</u>	<u>(3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90</u>	<u>8</u>	<u>(22,588)</u>	<u>(3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39	7	(21,810)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651	1	(778)	(1)
	<u>\$ 8,290</u>	<u>8</u>	<u>(22,588)</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39	7	(21,810)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1	1	(778)	(1)
	<u>\$ 8,290</u>	<u>8</u>	<u>(22,588)</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	(39,518)	1,115,676	28,500	25,672	2,075,329
本期淨損	-	-	-	-	-	(21,810)	(21,810)	-	(778)	(22,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10)	(21,810)	-	(778)	(22,588)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	(61,328)	1,093,866	28,500	24,894	2,052,74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	(131,925)	1,023,269	28,500	21,673	1,978,923
本期淨利	-	-	-	-	-	7,639	7,639	-	651	8,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39	7,639	-	651	8,290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	(124,286)	1,030,908	28,500	22,324	1,987,2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董事長：劉至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17	(22,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32	16,726
攤銷費用	94	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	119
財務成本	8,709	7,494
利息收入	(24)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9
租金減讓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3,2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724</u>	<u>24,5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1	(9,5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5,207)	(73)
存貨增加	(229)	(1,106)
預付款項增加	(6,056)	(7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8	(1,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23)</u>	<u>(13,038)</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8	5,2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2,999)	(2,670)
預收款項減少	(1,392)	(2,1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382)</u>	<u>5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005)</u>	<u>(12,444)</u>
調整項目合計	<u>1,719</u>	<u>12,1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36	(10,183)
收取之利息	24	23
支付之利息	(8,709)	(7,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51</u>	<u>(17,7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	(31,8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666)
取得無形資產	(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4	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9)</u>	<u>(32,1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90	-
短期借款減少	(5,151)	(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76)	18,669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414	46,898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3,500
償還長期借款	(6,901)	(23,953)
租賃本金償還	(10,410)	(13,6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99)	22,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19</u>	<u>50,6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41	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36	29,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377</u>	<u>30,4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董事候選人檢核表

經董事會提名

經 1%股東提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3,404,479 股 持股比率：6.78 %

被提名候選人：鄭金鴻

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1	提名人數是否未超過應選名額？	V		
2	提名股東是否註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		
3	是否檢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若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應取得學校核准文件(同意函)			V

結果： 列入候選人名單：鄭金鴻

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未列入名單理由：

董事候選人檢核表

經董事會提名

經 1% 股東提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3,404,479 股 持股比率：6.78 %

被提名候選人：黃正聰

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1	提名人數是否未超過應選名額？	V		
2	提名股東是否載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		
3	是否檢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若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應取得學校核准文件(同意函)			V

結果： 列入候選人名單：黃正聰

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未列入名單理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檢核表

經董事會提名

經 1% 股東提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3,404,479 股 持股比率：6.78 %

被提名候選人：王超弘

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1	是否於受理期間內提出？	V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是否達 1% 以上？	V		
3	提名人數是否未超過應選名額？	V		
4	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		
5	是否檢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若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應取得學校核准文件(同意函)	V		

結果： 列入候選人名單：王超弘

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未列入名單理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檢核表



經董事會提名

經 1% 股東提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3,404,479 股 持股比率：6.78 %

被提名候選人：盧繼剛

檢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1	是否於受理期間內提出？	V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是否達 1% 以上？	V		
3	提名人數是否未超過應選名額？	V		
4	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		
5	是否檢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若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應取得學校核准文件(同意函)	V		

結果： 列入候選人名單：盧繼剛

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未列入名單理由：

股東提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檢附文件

- 1.提名股東基本資料【附件 1】1份
- 2.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表格)-【附件 2】1份
- 3.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有表格)-【附件 3】共2份(王超弘、盧繼剛)
- 4.中文簡歷表(有表格)-【附件 4】共四份(王超弘、盧繼剛、鄭金鴻、黃正聰)
- 5.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附件 5】共四份(王超弘、盧繼剛、鄭金鴻、黃正聰)
- 6.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證券存摺股數影本或持股證明文件)。【附件 6】
- 7.獨立董事候選人王超弘(東吳大學聘書、學位證書、身份證影本)各一份
- 8.獨立董事候選人盧繼剛(會計師證書、學位證書、身份證影本)各一份
- 9.董事候選人鄭金鴻(在職證明)3份、(學位證書一份、身份證影本)各一份
- 10.董事候選人黃正聰(在職證明、學位證書、身份證影本)各一份

附件一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提名股東基本資料

股東姓名	鄭金鴻		
戶號	20211		
持股數	643479		
身份證字號	Q120040335		
地址	台北市臨沂街 45 巷 7 之 1 號 6 樓		
電話	0953707078		
聯絡人			
E-mail	house@htreal.com.tw		
<p>上表所列共同提名股東，均同意委由 _____ 股東（股東戶號：_____）為代表人，由其代表全體提名股東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簽名 或 蓋章			

備註：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若共同提名股東人數超過前揭格式欄位者，請 貴股東自行增加欄位數，並詳實填載，俾利本公司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附件2】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欄位請依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分別排列，欄位依提名席次自行增減)：

序號	職稱 (董事、獨立董事)	戶號 (註)	法人名稱	姓名(註)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鄭金鴻	Q120040335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董事			黃正聰	A123601033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畢業
3						
4						
1	獨立董事			王超弘	A122482007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2	獨立董事			盧繼剛	F12190775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註：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如係法人，請填寫法人戶號及法人名稱。

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如係法人代表，請填寫法人戶號，及代表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主要學(經)歷資料。

被提名人如係自然人者，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及主要學(經)歷資料。

此 致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代表人)：鄭金鴻



戶 號：20211

通訊地址：台北市臨沂街45巷7之1號6樓

聯絡電話：0953707078

持有股數：643479

提出日期：110年3月25日

備註：

- 一、隨表應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二、被提名人(董事候選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證券存摺股數影本或持股證明文件)。
- 三、倘提名股東僅有一人，請貴股東於提名股東欄位填載姓名或法人名稱，並簽名或加蓋印鑑。
- 四、若提名股東有數人者，請由共同推舉之代表股東，參照備註三所列方式用印即可。

【附件 3-獨董】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

一、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本屆(民國110年至113年)獨立董事候選人，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並同意於 貴公司股東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選舉人。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下列標準：

(一)積極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及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認定標準：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與親屬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

(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規定。

三、本人已瞭解獨立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就任後恪遵獨立董事之責。

四、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王超弘  (本人親自簽名)

立聲明書人身份證字號：A1224820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

- 一、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本屆(民國110年至113年)獨立董事候選人，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並同意於 貴公司股東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選舉人。
-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下列標準：
- (一)積極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及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認定標準：
-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與親屬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
- (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規定。
- 三、本人已瞭解獨立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就任後恪遵獨立董事之責。
- 四、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盧繼剛  (本人親自簽名)

立聲明書人身份證字號：F12190725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4】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獨立董事 候選人簡歷表

姓名： Name： (與護照同)	王超弘 Wang, Chau-Hung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48 年 06 月 25 日
身分證字號：	A122482007	學歷	(中文)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籍貫	台灣省台北縣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全宇昕公司(6651)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Main experience：	東吳大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推廣部主任、企管系主任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期間	
東吳大學	總務長	2008-2010 年	
東吳大學	學生事務長	2006-2008 年	
東吳大學推廣部	主任	1997-2002 年	
東吳大學企管系	主任	2002-2005 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委員	2003-2007 年	
唐榮鐵工廠公司(2035)	監察人	2015-2018 年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長江里1鄰長元街100之1號19樓		
聯絡電話 (公)	02-23111531 轉 3691		
(宅)	02-29770136		
(傳真)	無		
(行動)	0935123661		
E-MAIL	bachw@scu.edu.tw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須提供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英文姓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二十五、股東常會重要議案英文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

王超弘 

110.03.22

【附件4】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獨立董事 候選人簡歷表

姓名： Name： (與護照同)	盧繼剛 <i>Lu Chi Kang</i>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47 年 7 月 24 日
身分證字號：	F121907751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會計學組
籍 貫	台北市		
現 職： Current Position：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文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顧問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Main experience：	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 成本組組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期間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07/7/11-迄今	
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91/7/11-107/6/30	
台北榮民總醫院	組長	81/7/16-91/6/3	
通訊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86號6樓之10		
聯絡電話 (公)	02-25783679		
(宅)			
(傳真)	02-25783659		
(行動)	0937546123		
E-MAIL	chikangl@ms16.hinet.net		

盧繼剛 
Lu Chi Kang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須提供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英文姓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二十五、股東常會重要議案英文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

【附件4】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 董事 候選人簡歷表

姓名： Name： (與護照同)	鄭金鴻 CHENG · CHEN-HUNG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46 年 03 月 08 日
身分證字號：	Q120040335	學歷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籍 貫	台灣省嘉義縣		
現 職： Current Position：	倍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主要經歷：Main experience：	倍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期間	
倍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 年—迄今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4 年—迄今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1 年—迄今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17鄰臨沂街45巷7之1號6樓		
聯絡電話（公）	02-23513688		
（宅）	無		
（傳真）	02-23513698		
（行動）	0953707078		
E-MAIL	house@htreal.com.tw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須提供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英文姓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二十五、股東常會重要議案英文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

【附件4】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簡歷表

姓名： Name： (與護照同)	黃正聰 HUANG · CHENG-TSUNG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54 年 10 月 19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601033	學歷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畢業
籍 貫	台灣省宜蘭縣		
現 職： Current Position：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主要經歷：Main experience：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上海飛龍紡織(崑山、大連、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期間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特助	2019 年—迄今	
上海飛龍紡織股份有限公	副總經理	2008 年—2014 年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特助	1994 年—2007 年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3鄰南港路2段208號3樓		
聯絡電話 (公)	02-23513688		
(宅)	無		
(傳真)	02-23513698		
(行動)	0937479738		
E-MAIL	hct1019@gmail.com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須提供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英文姓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二十五、股東常會重要議案英文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

黃正聰 
110.03.27

【附件5】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110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王超弘	

■ 目前無符合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兼任情形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候選人: 王超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5】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110年股東常會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盧繼剛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目前無符合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兼任情形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候選人: 盧繼剛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5】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110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鄭金鴻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目前無符合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兼任情形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董事候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5】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110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黃正聰	

■ 目前無符合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兼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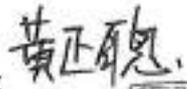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董事候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

候選人解除競業之明細



董事(含獨立董事)	現職
鄭金鴻	虹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盧繼剛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成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各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第一次訂定：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